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研究生指导教师 2024 年度考核工作细则

按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》要求，为做好研究生指导教师 2024 年度考核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所有校内任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均应参加考核工作。

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由学院参照本细则组织考核。

在多个学院指导研究生的导师须参加所有相关学院的考核（考核结果由人事关系所在学院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）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导师个人申请

本次导师考核，校内研究生导师继续使用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进行个人申请，请校内研究生导师按照《导师考核功能系统操作指南（导师版）》（附件 2）进行操作，为减少填表操作，系统对已有数据做了关联，请核对修改并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中提交。

请各学院教学秘书，按照系统内提交的考核名单核对导师的科研项目和成果（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（成果单可由科研秘书从科研系统直接导出）。

校外兼职导师应填写和提交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兼职导师考核备案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审核

学院应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招生领导小组联席会议，逐一审核 2024 年度导师立德树人情况、导师履职情况，会议还应按不超过导师总数 10%的比例评选出 2024 年度考核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备案

请各学院在审核后，将考核结果维护至系统中，具体操作方法见《导师考核功能系统操作指南（教秘版）》（附件 4）。将《导师考核汇总表》（系统导出）、《校外兼职导师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报研究生院备案。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兼职导师考核备案表》（附件 3）由学院负责存档备查。

三、考核内容与考核结果

考核导师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岗位任务、培养质量、指导能力（含导师的学术水平或实务工作经历）等情况，考核等级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考核要求按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》执行。

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对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》进行了修订，过渡期间，本次导师考核，关于科研成果的考核标准，2020 版文件（附件 6）和 2025 版文件（附件 7）新旧并行。

关于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说明：

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附件 6）中关于成果等级的规定与现行科研处的规定存在不适应情况，特别说明：文件第二十七条中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均为 C 级及以上成果，科研项目为 C 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及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四、 其他

对考核有异议的，由本人书面申请，提交到学院或学校的相关部门，学院或学校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权限，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、复议，有重大异议的应以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复议。复议结果为最终结果。对违反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，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五、 本工作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院

2025 年 5 月 9 日